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5)沪0115破109号

本院于2025年7月7日裁定受理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指定上海正策律师事务所任上海德广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。管理人团队成员为钱欣（负责人）、唐萌、王跬俊、李建阳、李昀轩、胡心怡、赵轩、杨天一、陈孟德、裘兆炯。

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，忠实执行职务，履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，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，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。管理人职责如下：

- （一）接管债务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
- （二）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，制作财产状况报告；
- （三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；
- （四）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；
- （五）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，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；
- （六）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；
- （七）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、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；

(八)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；

(九)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